

安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项目

采购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6-10

采 购 人： 安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0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90000 元
最高限价：31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6-10	安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项目	3190000	31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

安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项目，根据上级和相关规定要求建设，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采购数据完整性保护设备 2 套，数据原始性保护设备 2 套，资金分析鉴定设备 1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 4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市民之家五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 *.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6. 供应商需提供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长江大道 126 号

联系人：陈丁 桑黎

联系方式：13803726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海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角院内西楼二楼

联系人：张露 王丽晨

联系方式：16627279306 0372-3669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露 王丽晨

联系方式：16627279306 0372-366966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名称、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交货期限、供货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标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安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60 日 内 安 装 调 试 完 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产品（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费及调试费、培训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 项规定。

二、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安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项目，根据上级和相关规定要求建设，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采购数据完整性保护设备 2 套，数据原始性保护设备 2 套，资金分析鉴定设备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仪器控制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资金数据保全备份装备	硬件配置： 1、配置触控显示屏尺寸≥11.6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配置内存≥32GB DDR4，SSD 系统盘≥480GB； 3、主要 I/O 接口：SATA/SAS 只读接口≥2 个、IDE 只读接口≥1 个、SATA/SAS 读写接口≥2 个、USB3.0 只读接口≥1 个，USB3.0 读写口≥4 个，USB3.1 Type-C 接口≥1 个，支持万兆网口和千兆网口，HDMI 显示接口。 设备为软硬一体化设备，嵌入式软件包含以下功能： 便携式多功能、支持并行多任务工作的高速资金数据保全设备，支持数据复制、镜像、校验、擦除、还原等功能，支持 2 对 2 复制保全，支持免拆机复制保全模式。	1	套
2	资金数据只读装备	支持硬件层阻止写入通道，保护存储介质中的资金数据在获取和分析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从而保证取证工作的司法有效性与数据完整性。 包括： SATA/SAS 资金数据只读设备 1、保护存储介质在获取和分析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证司法有效性及数据完整性。 2、支持标准 SATA、SAS 硬盘只读读取。 3、支持通过转换卡连接 IDE 接口的存储介质。 4、最高速度≥10GB/min。 5、支持 USB 3.0 接口与计算机连接。 USB3.0 资金数据只读设备 保护存储介质在获取和分析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证司法有效性及数据完整性。 1、支持 USB 3.0 接口、兼容 USB 2.0 及以下接口的 U 盘和移动硬盘。 2、支持 USB 3.0 接口与计算机连接。 FLASH 电子证据只读设备 1、保护存储介质在获取和分析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证司法有效性及数据完整性。	1	套

		2、支持 SD/MMC/miniSD/RS-MMC、MS/MS PRO/MS PRO Duo、CF/MD、xD、TF/M2 等存储卡的只读接入。 3、最高速度 $\geq 4.3\text{GB/min}$ 。 4、无需外接电源，支持 USB 3.0 接口与计算机连接。		
3	资金数据查控装备	硬件配置： 1、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主频 $\geq 3.6\text{GHz}$ ； 2、内存不低于 64GB（最大支持 128G 内存）； 3、硬盘存储不低于 4TB M.2 固态硬盘； 4、显卡： $\geq 4\text{G}$ 独立显卡，支持 1 个 HDMI 视频输出； 5、接口：USB 总数 ≥ 12 个，其中 USB3.2 接口 ≥ 6 个，USB3.0 接口 ≥ 4 个，USB2.0 接口 ≥ 2 个， ≥ 1 个 TYPE-C 接口 PCIE4.0 协议， ≥ 3 个 SATA 接口； ≥ 1 个 PCIe x16， ≥ 1 个 PCIe x4， ≥ 1 个 PCIe x8， ≥ 1 个 PCIe x1； 6、机箱：微塔式机箱，体积 $\geq 15\text{L}$ ； 7、电源 $\geq 200\text{W}$ 高性能节能电源。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 39 英寸曲屏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标配 VGA+HDMI 视频接口。 设备为软硬一体化设备，嵌入式软件包含以下功能： 通过人工智能机器人实现资金查控文书的自动生成，24 小时不间断的生成文书并发起调证申请，同时将反馈成功的数据自动下载到本地。 一、人工智能机器人 1、支持通过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完成资金查控申请的文书制作。 2、支持通过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完成资金查控申请。 3、支持通过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完成已反馈案件资金数据的下载。 二、文书自动生成 1、支持导入银行账户自动生成资金查控文书。 2、支持接收从已有的资金分析系统发起的资金查控申请，并自动生成资金查控文书。	1	套

		3、支持根据不同的单位配置文书模板。 4、★支持根据当前 PKI 证书所属单位调用本单位的信息及对应的文书模板（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资金查控申请 1、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接到查控申请指令后打开资金查控平台。 2、支持接收从已有资金分析系统发起的资金查控申请。 3、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根据当前登录的 PKI 所属单位执行本单位下的资金查控请相关任务。 4、支持资金查控申请发起后，审批机器人自动校验完成审批。 5、支持存储资金查控申请的历史记录，包含申请人、申请单位、案件名称、案件编号、申请时间等内容。 四、数据自动上传 1、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全天 24 小时在资金查控平台轮巡已有反馈结果的案件。 2、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将已有反馈结果的案件逐个打开并下载已反馈的资金数据。 3、支持区分案件对已下载的资金数据进行存储。 五、机器人管理 1、支持查看机器人的运行进程； 2、支持查看机器人的线程状态； 3、支持对线程进行刷新； 4、★支持查看机器人的运行日志（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5、支持因外在原因导致的任务流程中断后重新发起执行。 六、其他要求 1、支持将资金查控审批及反馈数据自动下载等分别部署在不同的内网电脑进行任务的执行。 2、★支持与本次采购的资金数据滚查装备对接完成机器人任务的统一管理（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支持与已有资金分析系统对接，完成已下载资金数据的推送。 4、需兼容内网常用浏览器。		
--	--	---	--	--

4	资金数据清洗装备	硬件配置： 1、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CPU 物理核心数≥ 8 核，主频$\geq 3.6\text{GHz}$； 2、内存不低于 64GB（最大支持 128G 内存）； 3、硬盘存储不低于 4TB M.2 固态硬盘； 4、显卡：$\geq 4\text{G}$ 独立显卡,支持 1 个 HDMI 视频输出； 5、接口：USB 总数≥ 12 个，其中 USB3.2 接口≥ 6 个，USB3.0 接口≥ 4 个，USB2.0 接口≥ 2 个，≥ 1 个 TYPE-C 接口 PCIE4.0 协议，≥ 3 个 SATA 接口；≥ 1 个 PCIe x16，≥ 1 个 PCIe x4，≥ 1 个 PCIe x8，≥ 1 个 PCIe x1； 6、机箱：微塔式机箱，体积$\geq 15\text{L}$； 7、电源$\geq 200\text{W}$ 高性能节能电源。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39 英寸曲屏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标配 VGA+HDMI 视频接口。 设备为软硬一体化设备，嵌入式软件包含以下功能： 符合《法庭科学 资金数据清洗规程》的标准，支持批量导入资金数据，自动合并数据里的要素，自动存储原始数据及清洗后的数据。为后续的分析 and 鉴定提供文件支持，具备基于当前清洗结果溯源到软件存储的原始资金数据和展示各批次的清洗步骤和可解释的清洗规则。 一、任务管理 1、支持任务管理功能，可按照任务分别导入数据并进行分析。 2、支持新建任务，录入任务编号、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案情介绍、委托单位、送检人、鉴定要求等内容。 3、支持按不同的任务导入数据，每个任务的数据相互隔离。 二、权限管理 1、支持每个任务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 2、针对每个任务提供分配人员，只有分配了该任务权限的人员才可以查看该任务下的文件及数据。 三、检材管理	1	套
---	----------	---	---	---

		1、支持检材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一个任务下可增加多批检材。 2、支持查看每个检材下的检材文件及检材文件的检验结果。 3、支持登记对计算机、软件、检材杀毒、解密和保全备份的结果，对用于资金数据清洗的计算机、软件和检材进行杀毒，计算检材中资金数据文件的完整性校验值并校验，对于加密的资金数据文件，解密前后均应计算完整性校验值。 三、数据管理 1、支持查看当前任务下所有导入的原始数据和清洗后的数据，针对每项数据类型提供查询、导出、删除等功能。 2、支持查看当前任务下的对象信息。 3、支持对象的自动合并和手动合并。 4、支持通过各类型的数据导入清洗后自动创建对象。 5、支持案件对象的导入、导出、修改、删除。 6、支持针对资金账户自动批量打标签。 7、支持将多个关联账户加入不同的群组。 8、支持通过标签和群组搜索对象。 9、支持对数据进行多条件组合式检索。 10、支持查看每条数据来源文件及文件的哈希值。 四、数据导入 1、支持各银行账单、微信/支付宝账单等多种数据的导入及清洗。 2、支持 txt、xls、xlsx、csv、pdf、et、dat 和 rar、zip 压缩包等格式的文件一键导入。 3、支持资金数据通过自建模板导入，模板支持不断训练且具有记忆功能。 4、支持将不同来源的资金数据打包成文件夹或压缩包一次拖拽导入。 5、支持多份不同类型的文件同时拖拽批量导入。 6、支持选择文件夹批量拖拽导入。 7、支持银行账单、微信/支付宝账单自动合并。 8、支持任意结构化的数据表导入系统并创建表结构，数据表模板支持不断训练且具有记忆功		
--	--	---	--	--

		能。 9、支持批量导入任意结构化的数据表，并在系统中创建新的表结构。 10、支持查看导入文件的结果和条数等，针对导入失败的结果可查看失败原因。 11、支持对导入的文件进行管理。 12、支持删除导入的文件时，自动将该文件关联的对象和数据一并删除。 13、支持导入数据时单独存储原始数据文件,并完成完整性校验。 14、支持在导入过程中针对原始文件切换不同的哈希值算法进行完整性校验。哈希值的算法不低于 15 个。 15、支持下载导入的原始文件。 16、单个任务，支持不低于 5000 万条数据的导入及存储。 17、★支持与本次采购的资金数据查控装备对接同步资金查控反馈回来的数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数据清洗及校验 1、支持选择不同导入批次的数据进行数据治理。 2、支持数据治理规则自定义。 3、支持对资金数据缺失项进行数据补全，支持查看每条数据的补全规则。 4、支持对资金数据检测无效数据。 5、支持按文件进行数据治理及补全。 6、★支持清洗后的资金数据溯源，针对每一条交易记录可溯源到原始数据所在行、原始文件所在行，打开原始文件可定位到所在行的记录（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7、支持对缺失要素进行补全，并记录补全的规则及来源。 8、支持对原始数据进行标记，标记交易失败、冲正、无效、重复等异常数据。 9、支持对资金账户进行完整性校验。 10、支持对资金交易记录进行连续性校验，并导出不连续记录。 11、支持查看不连续记录并定位到具体行。 12、支持一键生成资金数据预检报告，报告包含检材相关信息、数据校验规则、数据校验结		
--	--	---	--	--

		果、清洗结果的相关附件。 13、支持存储资金数据清洗、校验等结果，并支持将结果导出并计算导出结果的文件哈希值。 14、★支持导出的数据清洗、校验结果文件在系统内溯源，可溯源导出时间、导出人、导出的文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六、资金数据标签 1、支持对主体、账户、交易记录等标记数据标签或备注。 2、支持按数据标签分类、查询、统计。 3、支持根据资金交易特征自动生成标签。 七、资金数据查询 1、支持全案件、单案件全文检索功能，通过提供的某一关键词，快速分类检索一个或多个对象命中的资金数据等。 2、支持精准搜索和模糊搜索。 3、支持搜索历史关键词记录留存，支持搜索日志保存、查询。 4、支持当前查询记录溯源到软件存储的原始资金数据。		
5	数据完整性校验装备	硬件配置： 1、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CPU 物理核心数≥ 8核，主频$\geq 3.6\text{GHz}$； 2、内存不低于 64GB（最大支持 128G 内存）； 3、硬盘存储不低于 4TB M.2 固态硬盘； 4、显卡：$\geq 4\text{G}$ 独立显卡,支持 1 个 HDMI 视频输出； 5、接口：USB 总数≥ 12 个，其中 USB3.2 接口≥ 6 个，USB3.0 接口≥ 4 个，USB2.0 接口≥ 2 个，≥ 1 个 TYPE-C 接口 PCIE4.0 协议，≥ 3 个 SATA 接口；≥ 1 个 PCIe x16，≥ 1 个 PCIe x4，≥ 1 个 PCIe x8，≥ 1 个 PCIe x1； 6、机箱：微塔式机箱，体积$\geq 15\text{L}$； 7、电源$\geq 200\text{W}$ 高性能节能电源。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36 英寸曲屏框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标配 VGA+HDMI 视频接口。	1	套

		设备为软硬一体化设备，嵌入式软件包含以下功能： 符合《法庭科学 资金数据清洗规程》标准中对预检的要求，支持预检环节针对检材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进行校验。校验文件是否完整、连续、重复，并做标注。检验文件是否为空及 0 字节，并做标注，支持对检材进行编号，可生成《资金数据预检结果》。 一、任务管理 1、支持任务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2、支持一个任务添加多个用户，每个用户可在该任务下进行数据导入和分析。 3、支持通过创建人、创建时间查询任务列表。 4、支持整个任务的导入导出。 5、支持查看任务详情，包含任务的基本信息。 6、支持查看任务下所有生成的报告，支持报告的查询、导出，不同时间节点生成的报告存储。 7、支持新建任务，录入任务编号、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案情介绍、委托单位、送检人、鉴定要求等内容。 8、支持按不同的任务导入数据，每个任务的数据相互隔离。 二、权限管理 1、支持每个任务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 2、针对每个任务提供分配人员，只有分配了该任务权限的人员才可以查看该任务下的文件及数据。 三、检材管理 1、支持检材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一个任务下可增加多批检材。 2、支持查看每个检材下的检材文件及检材文件的检验结果。 3、支持登记对计算机、软件、检材杀毒、解密和保全备份的结果，对用于资金数据清洗的计算机、软件和检材进行杀毒，计算检材中资金数据文件的完整性校验值并校验，对于加密的资金数据文件，解密前后均应计算完整性校验值。 四、数据导入 1、支持各银行账单、微信/支付宝账单等多种数据的导入及清洗。		
--	--	---	--	--

		2、支持 txt、xls、xlsx、csv、pdf、et、dat 和 rar、zip 压缩包等格式的文件一键导入。 3、支持资金数据通过自建模板导入，模板支持不断训练且具有记忆功能。 4、支持将不同来源的资金数据打包成文件夹或压缩包一次拖拽导入。 5、支持多份不同类型的文件同时拖拽批量导入。 6、支持选择文件夹批量拖拽导入。 7、支持银行账单、微信/支付宝账单自动合并。 8、支持任意结构化的数据表导入系统并创建表结构，数据表模板支持不断训练且具有记忆功能。 9、支持批量导入任意结构化的数据表，并在系统中创建新的表结构。 10、支持查看导入文件的结果和条数等，针对导入失败的结果可查看失败原因。 11、支持对导入的文件进行管理。 12、支持删除导入的文件时，自动将该文件关联的对象和数据一并删除。 13、支持导入数据时单独存储原始数据文件，并完成完整性校验。 14、支持在导入过程中针对原始文件切换不同的哈希值算法进行完整性校验。哈希值的算法不低于 15 个。 15、支持下载导入的原始文件。 16、支持对导入的每个文件添加批注，用于描述文件特征。 17、★支持对加密文件进行处理，记录与解密后的关联（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8、单个任务，支持不低于 5000 万条数据的导入及存储。 五、资金数据预检 1、支持读取导入的数据文件并记录文件数据和文件字节数。 2、支持按照字节数由小到大排序，对字节数相同的文件按照文件名升级排序。 3、支持对字节数为“0”和记录数据为空的所有资金数据文件进行筛选。 4、支持对字节数不为“0”且完全相同的资金数据文件核验是否为重复文件。 5、★支持检材比对，包含文件完整性校验比对，导入条数与原始文件条数比对，压缩包文件比对（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6、支持对资金数据格式进行转换。 7、支持对资金数据进行补全卡号、补全户名。 8、★支持对资金账户进行完整性校验、阶段性完整进行校验。支持对资金交易记录进行连续性校验，并导出不连续记录。支持查看不连续记录，并显示在所有记录中的位置，支持手动标记为连续。支持一键生成预检结果，预检结果包含文件校验情况、账户校验情况、交易记录校验情况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资金分析 鉴定装备 （核心产品）	硬件配置： 1、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主频 $\geq 3.6\text{GHz}$ ； 2、内存不低于 64GB（最大支持 128G 内存）； 3、硬盘存储不低于 4TB M.2 固态硬盘； 4、显卡： $\geq 4\text{G}$ 独立显卡，支持 1 个 HDMI 视频输出； 5、接口：USB 总数 ≥ 12 个，其中 USB3.2 接口 ≥ 6 个，USB3.0 接口 ≥ 4 个，USB2.0 接口 ≥ 2 个， ≥ 1 个 TYPE-C 接口 PCIE4.0 协议， ≥ 3 个 SATA 接口； ≥ 1 个 PCIe x16， ≥ 1 个 PCIe x4， ≥ 1 个 PCIe x8， ≥ 1 个 PCIe x1； 6、机箱：微塔式机箱，体积 $\geq 15\text{L}$ ； 7、电源 $\geq 200\text{W}$ 高性能节能电源。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 39 英寸曲屏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标配 VGA+HDMI 视频接口。 设备为软硬一体化设备，嵌入式软件包含以下功能： 符合《法庭科学 资金数据检验规程》及《法庭科学 资金数据分析软件技术要求》的标准，针对已完成清洗的资金数据，提供资金数据的分析检验功能，支持一键生成目标账户的交易规模、与资金池的交易情况等鉴定结果，支持分析鉴定结果的逐级溯源，支持一键生成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 一、任务管理 1、支持任务管理功能，可按照任务分别导入数据并进行分析。 2、支持新建任务，录入任务编号、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案情介绍、委托单位、	1	套

		送检人、鉴定要求等内容。 3、支持按不同的任务导入数据，每个任务的数据相互隔离。 二、权限管理 1、支持每个任务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 2、★系统支持云+端部署，多用户并发使用，单位管理员可查看本单位下所有任务。针对每个任务提供分配人员，只有分配了该任务权限的人员才可以查看该任务下的文件及数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检材管理 1、支持检材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一个任务下可增加多批检材。 2、支持查看每个检材下的检材文件及检材文件的检验结果。 3、★支持登记对计算机、软件、检材杀毒、解密和保全备份的结果，对用于资金数据清洗的计算机、软件和检材进行杀毒，计算检材中资金数据文件的完整性校验值并校验，对于加密的资金数据文件，解密前后均应计算完整性校验值（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数据管理 1、支持查看当前任务下所有导入的原始数据和清洗后的数据，针对每项数据类型提供查询、导出、删除等功能。 2、支持查看当前任务下的对象信息。 3、支持对象的自动合并和手动合并。 4、支持通过各类型的数据导入清洗后自动创建对象。 5、支持案件对象的导入、导出、修改、删除。 6、支持针对资金账户自动批量打标签。 7、支持将多个关联账户加入不同的群组。 8、支持通过标签和群组搜索对象。 9、支持对数据进行多条件组合式检索。 10、支持清洗后的资金数据溯源，可溯源到原始数据、原始文件，打开原始文件可定位到某一行记录。		
--	--	---	--	--

		11、支持查看每条数据来源文件及文件的哈希值。 12、★支持将全量数据打包导出,导出的文件可直接导入河南省经侦一体化作战平台进行数据建模并与河南省经侦一体化作战平台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关联碰撞（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支持与本次采购的资金数据查控装备对接同步资金查控反馈回来的数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五、数据导入 1、支持各银行账单、微信/支付宝账单等多种数据的导入及清洗。 2、支持 txt、xls、xlsx、csv、pdf、et、dat 和 rar、zip 压缩包等格式的文件一键导入。 3、支持资金数据通过自建模板导入，模板支持不断训练且具有记忆功能。 4、支持将不同来源的资金数据打包成文件夹或压缩包一次拖拽导入。 5、支持多份不同类型的文件同时拖拽批量导入。 6、支持选择文件夹批量拖拽导入。 7、支持银行账单、微信/支付宝账单自动合并。 8、支持任意结构化的数据表导入系统并创建表结构，数据表模板支持不断训练且具有记忆功能。 9、支持批量导入任意结构化的数据表，并在系统中创建新的表结构。 10、支持查看导入文件的结果和条数等，针对导入失败的结果可查看失败原因。 11、支持对导入的文件进行管理。 12、支持删除导入的文件时，自动将该文件关联的对象和数据一并删除。 13、支持导入数据时单独存储原始数据文件,并完成完整性校验。 14、★支持在导入过程中针对原始文件切换不同的哈希值算法进行完整性校验。哈希值的算法不低于 15 个（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支持下载导入的原始文件。 16、单个任务，支持不低于 5000 万条数据的导入及存储。 六、数据补全		
--	--	--	--	--

		1、支持选择不同导入批次的数据进行数据治理。 2、支持数据治理规则自定义。 3、支持对资金数据缺失项进行数据补全，支持查看每条数据的补全规则。 4、支持对资金数据检测无效数据。 5、支持按文件进行数据治理及补全。 七、资金数据检验 1、支持选中单个或多个资金账户或关联账户群组进行账户主体检验，包含账户主体名称（含曾用名）、主体类型（个人/单位）、主体证照类型、主体证照号码等。 2、支持选中单个或多个资金账户或关联账户群组进行账户检验，包含账户类型、账户余额、开户情况、关联子账户情况、交易对手情况等。 3、支持选中单个或多个资金账户或关联账户群组进行交易规模检验，主要包含账户的交易起止时间、交易余额、交易笔数、交易金额、交易对手账户数量、交易对手账户金额等进行分类、识别、统计。 4、支持选中关联账户组进行检验，包含交易笔数、进账笔数、出账笔数、交易总额、进账金额、出账金额、进行账差额等。 5、★支持外币检验，根据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中间价进行汇率换算（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支持外币换算前后进行比对。 7、支持导出检验结果，并生成文件完整性校验值，支持系统内对导出结果进行溯源。 8、支持一键生成资金数据检验报告，报告包含检材相关信息、数据检验规则、及检验结果的相关附件。 八、资金穿透 1、支持选中单个或多个资金账户或关联账户群组进行资金来源分析鉴定。 2、支持选中单个或多个资金账户或关联账户群组进行资金去向分析鉴定。 3、支持选中单个或多个资金账户或关联账户群组进行资金交易用途分析鉴定。 4、★支持通过图形化逐级追踪资金流向，针对每级可以设置不同的追踪条件。支持对每层展		
--	--	--	--	--

		示的节点一键查看全息画像、一键全库键搜、一键加入群组、一键加入待调单。支持交易用途关键字自定义，针对不同的案件操作用户可以保存自己常用的交易用途关键字（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5、支持选中单个或多个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流向分析检验。 6、支持一键生成资金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检材相关信息、资金分析列表和关系图结果及相关附件。 7、支持根据不同的用户定制分析结果报告。 8、支持通过不同维度对资金数据进行统计，包括账户统计、交易对手统计、流入/流出统计、交易月/日/时统计、对手银行统计、MAC/IP 统计等功能。 9、支持按照关联关系、时间关系、空间关系等维度对资金数据进行可视化穿透分析。包含单笔资金流向可视化分析、多笔资金流向可视化分析、单人资金流向可视化分析、单卡资金流向可视化分析、群组资金流向可视化分析等功能。 10、支持点击节点逐级追踪来源和去向。 11、支持针对每层设置不同的追踪条件。 12、★支持展示资金数据的穿透步骤和可解释的穿透规则（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支持基于当前穿透结果溯源到软件存储的原始资金数据及原始文件。 九、综合分析 1、★支持与其他维度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将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交集、左合并、右合并、左排除、右排除、左右合并、上下合并等操作，并生成结果集。支持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将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统计、筛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保存操作步骤，并保存成模型，切换不同的任务可直接调用模型进行分析。 十、资金数据标签 1、支持对主体、账户、交易记录等标记数据标签或备注。 2、支持按数据标签分类、查询、统计。 3、支持根据资金交易特征自动生成标签。		
--	--	---	--	--

		十一、资金数据可视化展示 1、支持通过可视化展示资金数据穿透结果。 2、支持流向图、网状图、树状图、层级图、圆形、导图、柱状图等多种视图布局模式。 3、支持对可视化分析中的图形进行编辑，提供节点的图形更换，节点大小设置，节点的增删，连线的增删。 4、支持通过交易金额批量设置可视化分析图形中的线条颜色。 5、支持将可视化分析图形中的节点批量加入群组。 6、支持将可视化分析图形中的节点批量加入待调单。 7、支持将可视化分析图保存分析记录，并选择不同的分析记录生成报告。 8、支持任意选择多笔交易记录生成资金关系图。 7、支持不低于 1 万个节点的可视化分析。 十二、资金数据查询 1、★支持全案件、单案件全文检索功能，通过提供的某一关键词，快速分类检索一个或多个对象命中的资金数据、通话数据、物流数据、资产信息、税票数据、虚拟币数据、微信交易、支付宝交易、旅馆住宿、铁路售票、民航订票、民航离港、出入境、机动车违章、手机取证报告中的聊天记录、电子邮件数据、自建表数据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精准搜索和模糊搜索。 3、支持搜索历史关键词记录留存，支持搜索日志保存、查询。 4、支持当前查询记录溯源到软件存储的原始资金数据。 十三、其他功能 1、★支持与本次采购的资金数据滚查装备对接，将鉴定报告同步至该装备的实验室一体化管理系统中。内置任务系统，占用资源的操作均在内置的任务系统执行，不影响分析功能的性能。支持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备份路径和时间可以自定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对登录的账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提示更换。		
--	--	--	--	--

		3、支持页面显示水印，水印包含登录账户的信息。 4、支持为不同的账户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 备注：本套设备须包含 5 个资金分析鉴定工作站，供应商须提供两家及以上不同品牌的产品，且每个品牌不得超过两个。		
7	资金数据滚查装备	硬件配置： 1、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CPU 物理核心数≥ 8 核，主频$\geq 3.6\text{GHz}$； 2、内存不低于 64GB（最大支持 128G 内存）； 3、硬盘存储不低于 4TB M.2 固态硬盘； 4、显卡：$\geq 4\text{G}$ 独立显卡，支持 1 个 HDMI 视频输出； 5、接口：USB 总数≥ 12 个，其中 USB3.2 接口≥ 6 个，USB3.0 接口≥ 4 个，USB2.0 接口≥ 2 个，≥ 1 个 TYPE-C 接口 PCIE4.0 协议，≥ 3 个 SATA 接口；≥ 1 个 PCIe x16，≥ 1 个 PCIe x4，≥ 1 个 PCIe x8，≥ 1 个 PCIe x1； 6、机箱：微塔式机箱，体积$\geq 15\text{L}$； 7、电源$\geq 200\text{W}$ 高性能节能电源。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39 英寸曲屏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标配 VGA+HDMI 视频接口。 设备为软硬一体化设备，嵌入式软件包含以下功能： 资金数据滚查系统： 支持案件办理中的资金流数据开展自动滚查，利用机器流程自动化与精确算法分析对违法犯罪活动的案件展开自动资金调证、查询，自动追踪多级资金流向、标记可疑账户、自动生成侦查导图、案件报告，提高研判效率。 一、机器人任务管理 1、支持展示机器人执行的任务列表，包含任务名称、任务状态等内容。 2、支持对已挂掉的任务重新执行。 3、支持对任务列表进行搜索。 4、★支持接收已有资金分析系统发起的任务。支持接收已有资金分析系统推送的待调单银行	1	套

		账户并自动生成任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5、支持接收手动添加任务。 6、支持对正在执行的任务进行终止。 二、案件管理 1、支持查看本系统下所有同步及新增的案件。 2、支持新增案件信息。 3、支持接收从已有资金分析系统推送的需要进行自动滚查的案件。 4、支持查看每个案件已反馈并入库的资金数据。 三、自动滚查 1、支持与已有资金分析系统对接，针对已反馈的银行账户数据根据资金流向自动滚查五级。 2、支持与本次采购的资金数据查控装备对接，将每次滚查反馈的资金数据自动清洗入库。 3、支持对待滚查的银行账户补全归属行。 4、支持根据特定规则筛选有效的银行账户进行滚查。 四、标记可疑账户 1、支持对已清洗入库的资金账户根据规则自动打标。 2、支持标签规则的配置。 3、★支持将待打标的资金账户加入任务系统批量打标（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支持按不同的标签对资金账户进行统计。 五、自动生成侦查导图 1、★支持将滚查回来的资金数据根据数据的关联性自动生成侦查导图（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对侦查导图进行二次编辑。 3、侦查导图需显示资金账户的特征。 4、支持将侦查导图导出成图片。 5、支持点击某个节点显示该节点关联的数据明细。 六、案件报告		
--	--	--	--	--

		1、支持选择账户或群组一键生成 word 版的案件分析报告。 2、支持针对报告中要显示的项进行配置。 3、支持对每次生成的报告在系统内生成报告记录，方便后续查看。 4、支持打开案件详情查看该案件下生成的所有报告，包含报告名称，生成时间，操作人等内容。 七、其他要求 1、支持与本次采购的资金查控装备对接完成机器人的调起。 2、支持与已有资金分析系统对接，完成待调单数据的同步及滚查数据的推送。 3、支持对登录的账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提示更换。 4、支持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备份路径和时间可以自定义。 5、支持页面显示水印，水印包含登录账户的信息。 6、支持为不同的账户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 7、支持停用过期的账户。 资金分析鉴定室管理系统 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管理系统支持管理资金分析鉴定的业务流程、检材、各类资源及产生的各类数据，可收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检索相关数据。支持管理资金分析鉴定过程中接收、产生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存储介质、文件资料等。具备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委托受理、检材管理、档案管理、流程管理、质量管理、日志管理、数据统计大屏、人员培训考核等功能。 一、委托管理 1、支持针对不同的鉴定委托任务创建案件。 2、支持对所有任务进行管理。 3、支持按状态、受理日期、案件名称等进行检索。 4、支持对某个任务进行终止和中止。 5、支持查看任务详情包含案件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委托信息等内容。		
--	--	---	--	--

		6、支持针对单个任务管理检材信息。 7、支持查看单个任务的鉴定记录。 8、支持将单个任务的鉴定记录导出。 9、支持针对单个任务上传鉴定过程中的文档。 10、支持针对单个任务上传鉴定意见书。支持查看单个任务的流转记录，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说明等信息。 11、支持针对单个任务报与委托人的沟通记录，包含沟通时间、沟通对象、联系方式、沟通内容、沟通结果等内容。 二、分析鉴定管理 1、支持鉴定任务的管理，查看鉴定任务的执行情况。 2、支持针对鉴定任务自动分配鉴定人。 3、支持针对自动分配的鉴定人进行人工调整。 三、设备管理 1、支持对实验室的设备进行登记管理，包含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类型等内容。 2、支持对设备的出借和归还进行登记管理。 3、支持对单个设备设置查看权限。 4、支持查看设备借出/归还记录，提供导出。 四、检材管理 1、支持对样本信息的采集登记，包含委托类型、样本名称、样本编号、数量、图片等相关信息。 2、支持将登记的样本信息导出。 3、支持对检材信息进行登记，包含检材名称、检材类型、检材来源、所属案件等信息。 4、支持检材的入库、清退、申领、归还等。 5、支持查看检材的流转记录。 五、流程管理 1、★支持流程配置，配置每个环节的相关流程，提交委托单后自动按流程中配置的节点进行		
--	--	--	--	--

		逐级的流转，支持按角色和人员配置每个节点的办理人和审批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查看流转记录，包含人员，时间，节点内容等信息。 六、人员管理 1、支持新增人员信息，包含姓名、警号、资质证书、照片等等关键信息。 2、支持查看所有已登记的鉴定人信息。 3、支持查看每个鉴定人受理的案件数量。 4、支持人员培训记录管理，支持导入人员培训的记录。 5、支持人员考核管理，支持导入人员考核记录。 六、数据统计 1、支持按时间、任务状态、任务类型等维度对案件进行统计，并以图形化形式展示统计结果。 2、支持按检材数量、检材状态、检材类型等维度对检材进行统计，并以图形化形式展示统计结果。 3、支持按委托单位统计委托案件数据，并以图形化形式展示统计结果。 七、数据大屏 1、支持通过大屏展示所有受理的案件总数、在办案件数量。 2、支持通过大屏展示案件类型统计结果。 3、支持通过大屏展示委托单位统计结果。 4、支持通过大屏展示检材类型统计结果。 5、支持通过大屏滚动展示在办案件信息。 6、支持通过大屏展示实验室设置信息。 八、系统设置 1、支持委托编号格式的配置，根据不同的需求配置委托编号。 2、支持检材编号格式的配置，根据不同的需求配置检材编号。 3、★支持系统内用到的数据字典的配置，如：设备类型、委托类型、鉴定类型、鉴定用途等内容（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4、支持用户、角色、权限的配置。 5、支持查看系统操作日志，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		
8	第三方资金数据检验装备	硬件配置： 1、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主频 $\geq 3.6\text{GHz}$ ； 2、内存不低于 64GB（最大支持 128G 内存）； 3、硬盘存储不低于 4TB M.2 固态硬盘； 4、显卡： $\geq 4\text{G}$ 独立显卡，支持 1 个 HDMI 视频输出； 5、接口：USB 总数 ≥ 12 个，其中 USB3.2 接口 ≥ 6 个，USB3.0 接口 ≥ 4 个，USB2.0 接口 ≥ 2 个， ≥ 1 个 TYPE-C 接口 PCIE4.0 协议， ≥ 3 个 SATA 接口； ≥ 1 个 PCIe x16， ≥ 1 个 PCIe x4， ≥ 1 个 PCIe x8， ≥ 1 个 PCIe x1； 6、机箱：微塔式机箱，体积 $\geq 15\text{L}$ ； 7、电源 $\geq 200\text{W}$ 高性能节能电源。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 39 英寸曲屏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标配 VGA+HDMI 视频接口。 设备为软硬一体化设备，嵌入式软件包含以下功能： 1. 支持第三方资金数据取证文件（.mf）或 BCP 格式数据包（.zip）的数据详情，支持会话展示、列表展示、数据排重、生成报告等功能。 2. 支持报告导出为网页（*.html）导出为 Word（*.doc）导出为 PDF（*.pdf）、导出为列表 CSV（*.csv） 3. 支持报告维度每个检材生成一个报告、每个持有人生成一个报告、所有检材生成一个报告 4. 支持报告选项可选人工智能数据转换结果、聊天记录会话形式、拷贝附件、国产操作系统使用报告、报告生成完成自动压缩并计算、添加水印 5. 支持取证第三方资金数据分析、添加标签、导出各种格式的取证报告和标签报告。 6. 支持进行案件多人分析、跨部门案件协助处理、案件保存等。 7. 支持对第三方资金数据取证文件的快速搜索； 8. 支持对取证数据的内容进行检索；	2	套

		9. 支持对取证数据的分类查看，便于用户定位目标文件； 10. 支持显示正常数据、删除数据、简易摘录列表、只显示最新云数据； 11. 支持数据排重特殊号码过滤、特殊号码管理； 12. 支持多关键字搜索，多关键词间关系支持与正则表达式； 13. 支持搜索范围自定义选择； 14. 支持查看案件详情，包括案件信息、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类型、审查人员/编号、创建时间、采集单位/编码、送检人员/编号、送检单位:、案件备注:、案件路径。		
--	--	--	--	--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产品说明书或图册或产品推介书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列示 有品牌、型号、生产供

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说明书或图册或产品推介书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7.2 本项目技术参数接受负偏离，“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中带三角符号(★)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指标，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技术项要求进行扣分。

2.7.3 除招标文件“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图册或产品推介书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7.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8.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12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章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4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5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	分包	不允许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7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9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1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7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8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20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1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且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该设备满足公安部对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的验收标准，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结算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2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贰万柒仟伍佰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标段)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 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 中标(合同)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 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

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方式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

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视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

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

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 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 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统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6 签订合同

8.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以内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

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8.7.3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1	资格 项 审 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符合 性 审 查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响应程 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偏差描述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和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1	投标报价 (30 分)	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 2、依据国家法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 (30)	全部满足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带★项为重要参数，未按照要求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对应条目内容视为负偏离，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3 分。以上扣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得 0 分的投标单位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3、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针对本项目列出实施计划和时间安排、项目组织和人员配置、实施部署方案、实施进度完善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实施方案措施合较理性、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实施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2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2、方案和措施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3、方案和措施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验收方案（2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 1、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2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 1、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2、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3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荣誉（9分）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的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中包含计算机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数据检验分析软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等的售后服务。满足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或其下属机构所投产品应获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声像资料鉴定、电子数据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6分)	1、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独立承接过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证书 (6分)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工程师需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证的电子数据调查分析师相关能力证书且提供单位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每提供一份。加3分，最多加6分。 (0-6分)
		售后服务 (9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1)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步骤具体，节点安排合理，完全切合实际情况，能够完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9分；2)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较完整，内容较详尽，步骤较具体，节点安排较合理，较切合实际情况，能够完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6分；3)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步骤比较具体，节点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情况，能够基本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4)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节点安排不合理，与项目实际脱节，不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不得分。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一旦查实虚假应标的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对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评审程序

3.1.1 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3.1.2 资格性检查：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3.1.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本项目为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

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报价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 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

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 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 技术偏差表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 供货及售后方案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3-2.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格式自拟）
- 13-3. 其它材料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5-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5-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 15-3、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15-4、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15-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 技术偏差表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 供货及售后方案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3-2.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 13-3. 其它材料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5-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15-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15-3、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5-4、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RMB¥：_____元），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报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 (按需填列)
1								
2								
3								
4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参数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供货及售后方案

- 1、产品性能方案
- 2、包装运输方案
- 3、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
- 4、培训方案
- 5、售后服务承诺

注：

-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供货及售后方案”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含付款方式）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查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作为无效投标。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 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2、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格式自拟）。

13-3、其它材料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5-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3、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视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